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1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3月2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价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3月28日,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由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由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9.09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由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8.81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由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由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1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基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计划自2024年2月26日(含)起1个月内(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26日),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15元/股且不超过27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05)。

● 截止2024年3月12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何愿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85万元。目前,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11,7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何愿平先生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05)。

(二)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截止目前,原定的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何愿平先生实际增持金额未到增持下限的50%原因为何愿平先生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何愿平先生将继续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晶能转债”65,344,7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6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上饶市凯泰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凯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晶能转债”26,776,58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晶能转债”初始发行总量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及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四、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五、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六、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七、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八、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九、董事会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